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伟星加油站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溪口村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潮州市潮安区归湖伟星加油站（以下简称“伟星加油站”）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溪口村，属个人独资企业。该加油站原设有 3 个埋地油罐，其中 2 个储存汽油（7m³×2），1 个储存柴油（11m³×1），折计总容积 19.5m³，属于三级加油站，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该加油站持有《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文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4 日。</p> <p>为提高设备设施环保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响应《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有关意见的函》（粤环函[2018]1795 号）的号召，伟星加油站拟在原址上进行改造，将原有埋地油罐拆除报废并更新为双层油罐[共设有 3 个埋地油罐，其中 2 个储存汽油（7m³×2），1 个储存柴油（11m³×1），折计总容积为 19.5m³，仍属于三级加油站]，加油管道更换为双层塑料管，卸油管道采用单层管，油气回收管道和通气管采用无缝钢管。</p> <p>本项目评价的范围如下：汽油和柴油 [闭杯闪点≤60℃]；柴油[闭杯闪点>60℃]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名危险化学品，但也具有一定危险性，本次评价也一并分析。</p> <p>本次评价将根据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对建设项目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安全评价结论。</p> <p>本建设项目涉及的有关投资立项、城建规划、公安消防、地质气象、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具体问题，以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检测报告为准。</p> <p>本评价项目未提及的其它问题或内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p>		
报告编号	YL-2-20-11A-015	现场勘查时间	2020/6/8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0/6/15	项目组长	赵庆大
项目组成员	王礼攀、阳彬		
报告编写员	赵庆大、王礼攀、阳彬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 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p>潮州市潮安区归湖伟星加油站方案设计合理、可行，通过落实设计方案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设后，对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从安全角度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具备改建的安全条件，建成后可安全运行。</p>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